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1050206

會 址：臺北市 104 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 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 黃齡萱  
電話：02-25231178 分機 28  
傳真：02-25319373  
E-MAIL：[hlh@jrf.org.tw](mailto:hlh@jrf.org.tw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 10503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最高法院不當裁判專案」案件徵求公告

主旨：請 貴會協助轉發「最高法院不當裁判專案」案件徵求公告，邀請會員提供案件資訊，共同監督司法品質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連續收到民眾申訴，最高法院草率駁回上訴，陳請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。此外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，律師界咸認判決理由最不充足的是最高法院判決，甚至譏為「最糟法院」（全國律師月刊 2016 年 2 月號，頁 89）。為此，本會成立專案，收集最高法院不當裁判類型，主動檢視最高法院裁判品質現況，期能深化對最高法院之監督。
- 二、為此懇請 貴會轉發案件徵求公告（詳參附件），邀請會員協助提供最高法院不當裁判案件資訊，共同監督司法品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）

董事長

林永頌

# 案件徵求公告

## 敬請提供最高法院不當裁判資訊

各位律師先進：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連續收到民眾申訴，最高法院草率駁回上訴，陳請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。此外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，律師界咸認判決理由最不充足的是最高法院判決，甚至譏為「最糟法院」(全國律師2016年2月號，頁89)。

為此，本會成立專案，收集最高法院不當裁判類型，主動檢視最高法院裁判品質現況：

- (1) 最高法院以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，但上訴理由書已具備法定程式要件。
- (2) 最高法院以判決駁回第三審上訴，但未說明上訴理由為何不可採，

假若各位先進承辦案件，曾經親自遭遇最高法院不當裁判之資訊，敬請主動聯絡本會，提供判決案號與上訴理由狀，共同為監督司法品質而努力。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敬邀

申訴專線：02-25421958

申訴 email：[case@jrf.org.tw](mailto:case@jrf.org.tw)

申訴信箱：104 台北市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

承辦人：黃齡萱執行秘書